

16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 勤字第 705 號

示	批	辦	擬	由	摘	何處來及何人來	文別	收到日期	附件
					由奉令結知財政部規定著通行後常以法	省府	令	三月五日 午八時	
					存查				

存查



第 678 號

年

月

到科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第一 字第

令 建設廳

12099

號

案奉

行政院第六零一七號訓令開：

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支電稱：本日本部函令中中交三銀行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，部屬各稅收機關，各省財政特派員，各財政廳，文曰：本部本日布告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，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，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，概以法幣為限，不得行使現金，違者沒收，並規定持有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，業經分別布告，函令通行在案。惟念我國幅員遼闊，交通又多不便，中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，未必各地方均有流通，為謀各地人民之便利，又能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起見，特函令中中交三行及各銀錢業，迅將法幣輸送各地，使之均足敷用，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地方，姑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。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，暫時收換，即以收得之銀幣生銀等銀類，運赴有法幣地方兌換法幣，以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。中中交三行及各該銀錢公會商會，更須就地方實在情形，妥籌便利人民及切實奉行法令辦法，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，國家法令原為利民，凡屬稍有困難，本部無不體念顧及，尚希各本斯旨切實辦理具報等語，特電請查照轉行知照。等情，據此，應准照辦。除指令並分行外，合行令仰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，此令。

等因。奉此。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知照。并飭属知照！

此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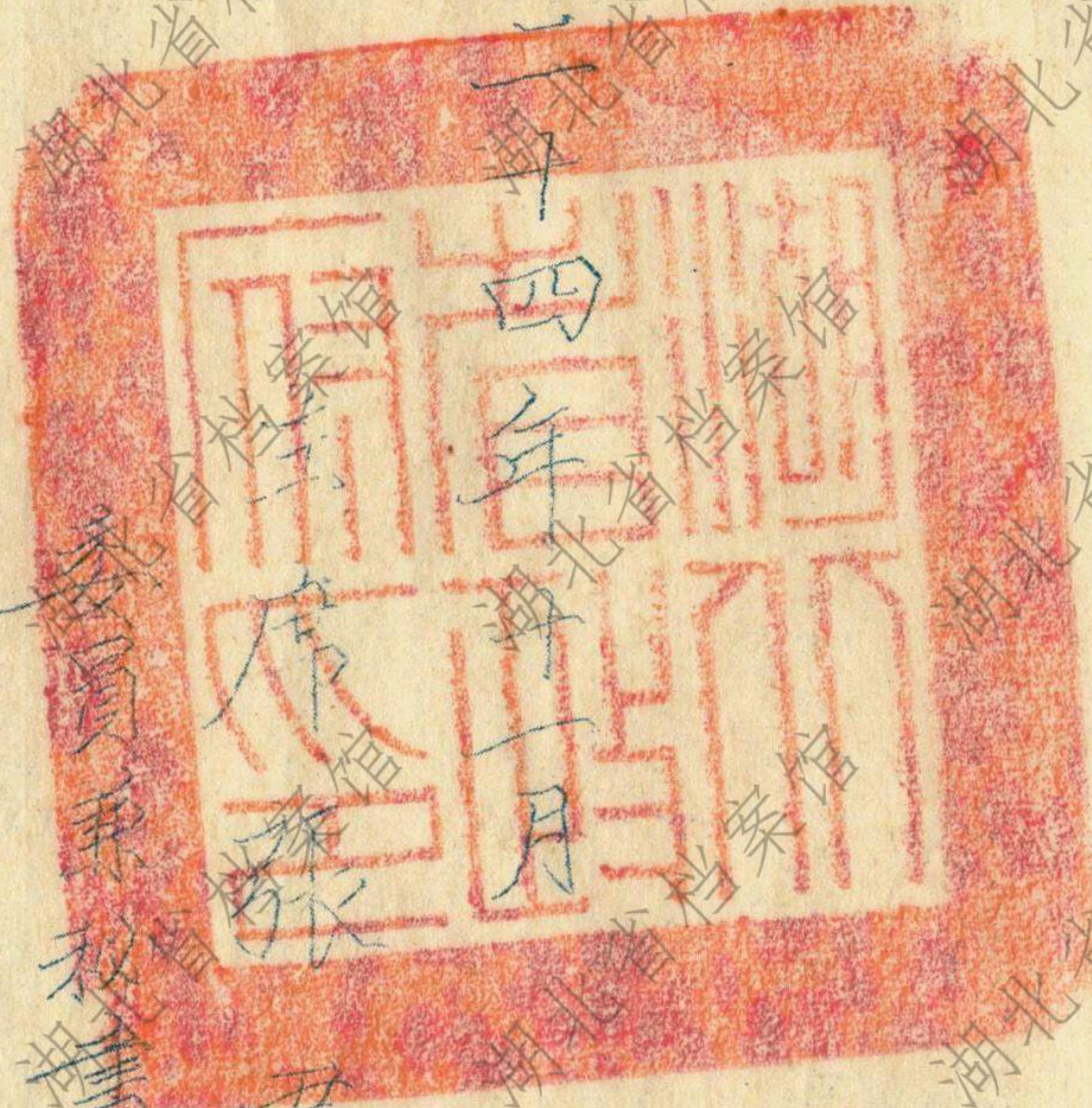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

二年四月十一日

叁拾

日

秘書長盧鑄代行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藏
印
商
元
重